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投资概述

1、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星钛白”）使用自有资金2,000万元设立全资孙公司。

2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投资设立孙公司的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、公司章程，办理注册登记等。

3、本次设立孙公司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主体

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是设立的全资孙公司的唯一投资主体，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三、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安徽金星钛白销售有限公司（暂定）

设立地点：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慈湖开发区新化路1号

注册资本：2,000万元

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,000万元作为投资的资金来源。

股东结构：金星钛白持有100%股权

经营范围：钛白粉、化工原料及产品、机械设备、机电设备的销售，化工科技领域内的

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
上述各项内容以相关登记机关核定为准。

四、设立全资孙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设立安徽金星钛白销售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加大市场的开拓力度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钛白粉行业地位和品牌优势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本次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设立安徽金星钛白销售有限公司在政策法规方面不存在障碍，可能面临运营管理、内部控制、市场变化等方面的风险。公司将完善孙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，明确经营策略，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12日